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佳璋
電話：06-3901181
傳真：06-2985569
電子信箱：spla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研資字第10312561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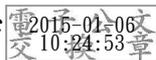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各機關行文及網站資料涉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以下簡稱身分證編號）之登載者，統一隱碼欄位為身分證編號後4碼，如另有特殊性用途則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12月31日發資字第10315014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現行各機關針對身分證編號遮蓋欄位不一致，民眾個人資料易遭有心人士蒐集後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資料，恐有遭不當使用之虞。
- 三、為強化個資保護，各機關爾後如需於函文、網站及郵件表單等顯示民眾身分證編號者，請將其後4碼（即第7碼至第10碼）進行遮蓋，並以「*」取代，如另有特殊性用途需遮蓋其他碼或顯示全碼者，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各處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資訊中心



1031256143